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管理的通知

文峰区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避免代理机构出借、挂靠代理资质和乱收费现象,现进一步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从业提出如下要求:

1、从事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全过程(包括签订代理协议、制作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提交抽取专家申请、现场开标、询问质疑处理等)的人员必须是各代理公司专职人员(即与代理公司依法签订合同、由代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并且经过培训合格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人员),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得代理文峰区的政府采购业务。

2、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必须明确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并且与发布

的招标文件中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一致，在采购项目备案时必须同时上传代理协议和招标文件。

3、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上的代理费用标准及金额和实际收取的金额必须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一致。

4、财政部门将定期不定期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进行抽查，发现由非专职人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和乱收费等违规现象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处理。

5、加强诚信建设，财政部门对发现的代理机构违规现象，将在全区进行通报，并向文峰区各采购人发出建议，慎重选择有违规现象的代理机构。

